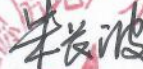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恒源·高新旺座	
建设地点	宝鸡市高新大道以南，东沙河以西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经度 107° 14' 0.6" ， 纬度 34° 20' 49.88"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	
	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陕西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2752148673G	
	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9 号 11 楼 1111 室	
	电子信箱：894283821@qq.com	
	法人代表：朱长波	联系电话：13309170086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晓敏	联系电话：15229878838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610323198112313310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止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。